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竹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027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97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竹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行「帳戶」後補充「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竹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01 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02 被告較有利。

03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分別
04 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及於113
0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
0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0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4 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即112年6
15 月14日修正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
16 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
18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均無
19 較有利於被告。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
20 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21 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2 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
23 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
24 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
25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30 (二)被告以提供本件帳戶予詐騙集團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
31 騙告訴人魏嘉慶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02 洗錢罪。

03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犯行之實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
04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5 輕之。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7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告
08 訴人遭受財物損失，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
09 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甚鉅，殊無足
10 取，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願分期賠償告訴人部分損
11 失，並就賠償金額、支付方式等條件與告訴人達成合意，有
12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審簡卷第9、11頁），兼衡被告
13 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為專校肄業之教育智
14 識程度（見審訴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收
15 入、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訴字卷第35頁）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17 役之折算標準。

18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
20 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願先分期賠償
21 告訴人部分損失，並就賠償金額及支付方式與告訴人達成共
22 識，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
23 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
25 自新。且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爰斟酌以雙方約
26 定之內容，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
27 緩刑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
28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29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
30 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31 四、沒收部分：

01 本件依據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業已收取
02 報酬，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又被告本案帳戶資料已提供與
0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且本案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業經詐欺集
04 團成員轉出，並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取得，是如就本件詐欺
05 集團洗錢財物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
0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楊盈茹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
魏嘉慶	葉竹君應支付魏嘉慶新臺幣參拾萬元，支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支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元大銀行大里分行，帳號：二〇二四二〇〇〇〇七一七五九號，戶名：魏嘉慶帳戶）。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027號

被 告 葉竹君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巷00號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竹君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前某時許，將以其名義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在取得本案帳戶之後，

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於112年1月11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魏嘉慶見該等廣告，遂主動與通訊軟體LINE ID「cityindex886」之人聯繫，該人遂向魏嘉慶佯稱得透過名稱為「city index」之平臺進行投資等情，致魏嘉慶陷於錯誤，自112年1月13日起陸續依照指示匯出款項，其中有於112年1月31日下午2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112年2月1日上午11時13分許，匯款39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又旋即遭人轉出，以此方式隱匿不法犯罪所得，躲避檢警查緝。

二、案經魏嘉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竹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110年10、11月間，透過LINE將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他人，其沒有想過匯入上開帳戶內款項來源等情不諱，惟辯稱：伊係為了申辦貸款，對方向伊表示為了要美化帳戶金流，所以要伊提供帳戶，對方說會有1筆20萬元的款項進入上開帳戶內。伊沒有多想為何連上開帳戶密碼都要提供。伊只是想要辦貸款等語。
2	告訴人魏嘉慶於警詢中陳述	陳稱其於112年1月11日某時許，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手法施以詐術，因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月31日下午2時17分許，匯款30萬元、112年2月1日上午11時13分許，匯款39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共3張、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擷	佐證告訴人於112年1月11日某時許，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手法施以詐術，因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月31日

01

	圖2張、轉帳成功訊息擷圖7張、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7張、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	下午2時17分許，匯款30萬元、112年2月1日上午11時13分許，匯款39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嗣後該等款項又旋即遭人轉出之事實。
4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佐證被告有將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論罪及沒收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葉竹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惟新法認洗錢罪之刑度應與前置犯罪脫鉤，爰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另關於被告自白而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0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03 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05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衡被告於偵
07 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
08 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之規定，被告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有期徒刑5
10 年以下（即不得科以超過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
11 倘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得易服社會勞動），且應
12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規定減輕
13 其刑。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之科刑範圍為有
14 期徒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且不得依同法第23條第
15 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是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6 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開說明，應以修
17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18 (二)論罪及沒收：

19 詐欺犯罪之正犯實行犯罪以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
20 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
21 他人金融帳戶，並由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
22 該帳戶內之款項即係詐欺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
23 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詐欺犯罪之正犯自亦成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查被
25 告辯稱其係因有貸款需求，始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
26 示提供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然據被告於偵訊中
27 所述情節，及參諸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顯可知其係
28 信該等匯款用意係為了美化帳戶所為，然其對於美化帳戶所
29 用之款項來源毫無聞問，足徵被告對於提供帳戶用以收受款
30 項之行為或涉有不法乙情應可預見，則其辯稱其主觀上並無
31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顯為臨訟卸責之詞，礙難

01 採信。則被告既知悉該等款項來源應係不法，仍依指示協助
02 本案詐欺集團藏匿、掩飾不法所得，及躲避檢警查緝，揆諸
03 前開判決意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
0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
06 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對告訴人魏嘉慶遂行
07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8 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至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10 沒收之，並於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牟芮君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簡嘉運